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F和客戶F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一年。

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城開小額貸款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之貸款A，期限為一年。

提取貸款B後，城開小額貸款已向借款人授出兩筆合共為人民幣12,1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A與貸款協議B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貸款協議A與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F和客戶F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貸款人	： 城開小額貸款
借款人	： 客戶FF和客戶FG
本金	： 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2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i) 就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之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730,000元 (ii) 擔保人以城開小額貸款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B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貸款人 : 城開小額貸款

借款人 : 客戶FF和客戶FG

本金 : 人民幣8,100,000元

利率 : 每年12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i) 就三項位於北京市豐台區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總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2,340,000元
(ii) 擔保人以城開小額貸款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據此，擔保人須擔保貸款協議A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B以一項住宅物業作抵押。貸款A以三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位於北京黃金地段；(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發放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FF及客戶FG為中國個別人士。客戶FF為房地產經紀行業商人、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FG之配偶。客戶FG為一名家庭主婦。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客戶FF及客戶FG乃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城開小額貸款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A與貸款協議B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貸款協議A與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FF及客戶FG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FF」	指 倪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FG之配偶
「客戶FG」	指 劉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FF之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銀昌日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並由客戶FF全資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FF及客戶FG授出金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FF及客戶FG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FF及客戶FG就貸款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FF及客戶FG就貸款B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城開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北京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 塿先生